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研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基于新冠疫情阶段性影响及看好天能化工未来的长期发展，调整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天能化工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天能化工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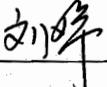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和审计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建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军、刘嫦、王东盛签字如下：

  
\_\_\_\_\_  
周军

  
\_\_\_\_\_  
刘嫦

  
\_\_\_\_\_  
王东盛